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

乙方：聚迪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1号标准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第二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50174-150121-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比选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比选文件及评选结果，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全生物降解地膜 40000 亩，每亩 99.5 元；合计金额 398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户。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属于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货物标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配货地址清单）；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全生物降解地膜 40000 亩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三中 1303951654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宿威风 1394851808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比选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比选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

(二) 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分批次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后，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或予以退换货。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9800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支付政府
补贴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聚迪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552590104001039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比选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比选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总数 的 万分之四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四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执3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配送地址清单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盖章后的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建云（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名称：聚迪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冲（签字）

2026年5月15日

签订地：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人民政府办公室。

